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 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 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缺席会议监事 0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 钱玉军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公正、公开、公平的考核，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详见2016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8日